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維謙

選任辯護人 許文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8號），聲請轉拷交付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8號案件（下稱本案），為確認民國113年11月4日關於告訴人A女審判筆錄記載之詳實性，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

01 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
02 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
03 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
04 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而現行法令中就卷內之文書
05 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基於保護當事
06 人或第三人權益，不乏明定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
07 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33
08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修正前】智慧財產
09 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第24條、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
10 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4條第1項、第83條等），基於法
11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既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且為輔助筆錄之
12 製作，則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
13 量標準，當與上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
14 書之規定一致；又諸如【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
15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6 保障法第69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均有司法機關不得揭露足
17 以識別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之相關規定，且為落實
18 並強化性侵害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保護之保密工作，以免造
19 成其等之二度傷害，並恪守法令規定應予保密之義務，此類
20 案件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交付，亦宜予以限制，爰於第
21 3項後段明定案件如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
22 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準此，法院不予許可或
23 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量標準，與不予准許或限
24 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標準既應一致，有關法院組
25 織法第90條之1第3項後段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得
26 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規定，於當事人或依法得聲
27 請閱覽卷宗之人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時，自同有其適用。又
28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
29 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30 予保密，此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亦明。

31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轉拷交付本院113年11月4日本院審理時之

01 法庭錄音光碟部分，核其檔案內容為告訴人A女上開審理期
02 日接受檢、辯雙方交互詰問內容之錄音，含有告訴人A女之
03 聲音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予
04 以保密。而其中所示光碟檔案所內含之告訴人聲音及影像，
05 以現有技術難以將此應秘密資訊遮隱後再行轉拷交付，倘予
06 以消音、變聲或覆蓋、截取等方式進行遮隱，復將產生該等
07 電磁紀錄同一性、真實性及連續性之疑慮，倘全部轉拷交
08 付，則持有者如何收存、如何限制得為接觸使用之人，相關
09 資料於本案終結後又係如何保管或銷毀等，均不得而知，勢
10 不足以落實前開規定對於被害人即告訴人之保護目的，且此
11 部分光碟檔案縱經限制轉拷交付，聲請人仍得以到院檢視並
12 由法院人員在撥放過程遮隱應秘密資訊方式閱覽之方式，取
13 得行使訴訟防禦權所需資訊，對於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14 尚不致因否准轉拷交付此部分光碟檔案而造成過度侵害。是
15 本院審酌前開因素及本案情節，權衡告訴人保護之必要性、
16 被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等節，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
17 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華澹寧
21 法 官 陳郁仁
22 法 官 黃翊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陳家洋